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连工贸校委〔2025〕7号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就，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教办〔2006〕1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7〕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新闻宣传工作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以内聚合力、外塑形象为重点，遵循新闻规律，建立健全学校新闻宣传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更好地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学校党委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新闻宣传工作。

（三）各部门要确定一名新闻宣传员，及时、定期向宣传部报送本部门的新闻信息。宣传员由宣传部统一聘任并进行业务指导。

三、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学校领导的重要报告的宣传报道。

（五）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六）改革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事项。

四、主要形式

利用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学校需要在全校范围内报道的新闻信息及各部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会议、活动等新闻信息，通过校园网、官方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发布信息。

五、校内新闻宣传管理

（一）新闻信息的报送。各部门负责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原则上由各部门宣传员撰写新闻稿件，并及时报送新闻稿件。

（二）要严格执行新闻稿件把关制度。各部门报送的新闻稿件，应经过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同意，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重要新闻稿件要经由主管校领导审核。对校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发表的讲话及相关内容进行宣传报道时，新闻稿须经校领导本人审定。学校校园网主页、官方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的新闻由宣传部统一审核发布。

（三）新闻稿主题要求鲜明突出，具有较高的新闻价值；内容要求信息准确，充实完整，客观真实；文字要求规范简练，行文通畅，提倡短新闻；角度要求统一使用第三人称，中性客观。

（四）凡是拟在学校校园网主页、官方微信和电子显示屏上发布的新闻信息，均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六、“三审三校”制度基本要求

（一）稿件审核：要加强公开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部门主要领导是信息公开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宣传员是直接责任人。

1. 初审。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错字、病句等低级错误，确保稿件文字流畅，结构合理，稿件主题、观点明确，表达意思完整。

2. 复审。由宣传部负责人负责，把好新闻事实关，对稿件的发布依据、公文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同时注意对字、词、句进行审核。

3. 终审。由分管领导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

终审通过后，按流程规定进行信息发布。

（二）稿件校对

1. 一校。由各部门宣传员对稿件进行通读校对，主要检查稿件格式、内容安排、参考文献著录、文字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语言表述是否清晰明确，并进行修改或更正。

2. 二校。由各部门负责人对一校后的稿件进行通读校对，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排版规范，检查段落安排、图表格式、公式排版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

3. 三校。由分管领导对二校后的稿件进行复查校对，主要检查在一校、二校中可能遗漏的问题，包括稿件格式、内容安排、发布规范、参考文献著录、语言表述、文字差错、段落安排等。

（三）落实审核校对责任

1.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把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

2. 严格执行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在审校各环节相关责任人提出明确意见，加强审核把关。

3. 完善问责机制。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校外新闻宣传管理

（一）各部门提供给社会新闻媒体的宣传稿件，一般性稿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宣传部备案，重要稿件由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对外宣传报道。

（二）学校各部门或个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事先征求所在部门和宣传部意见。宣传部对采访活动予以备案。受访部门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被采访人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地介绍具体情况。

（三）各部门要及时收集社会各类媒体对本部门有关宣传报道的反馈信息，并进行分析、整理、登记、归档，及时报宣传部。

八、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

（一）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如有需要，经学校党委会同意后，由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未经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相关信息，不得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对擅自就突发、敏感事件接受采访、向媒体报料、投稿的人员，导致新闻失实，影响学校声誉的，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承担责任和后果。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要做好网上网下舆论的引导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不得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宣传部应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收集和报送网络舆情动态。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应坚持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原则。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

九、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一）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络舆情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对各部门网络舆情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各部门履行本支部、本部门网络舆情相关工作职能，全面负责本支部、本部门网络舆情工作。

（二）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在网络舆情消除或趋于平稳后，要根据网络舆情的

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寻找规律，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防止类似网络舆情危机再次发生。

（三）加强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覆盖党政管理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管理、学生骨干等组成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加强网络评论员的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协调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印发
